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會組織章程

初修時間：民國 96 年 5 月修訂

修訂時間：民國 97 年 9 月修訂

民國 99 年 5 月修訂

民國 99 年 12 月修訂

民國 100 年 7 月修訂

民國 101 年 7 月修訂

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修訂

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修訂

民國 104 年 9 月修訂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9 日修訂
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修訂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
前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系學會，受全體師長與會員之寄望，依學生自治之精神，以追求進步、學習民主進步、砥礪學習、聯絡師生感情、增強學員權利與權益、加強服務為目的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學會由本校美術系全體學生組成，定名為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章程依據學生手冊學會組織通則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砥礪學行、連絡師生感情、培養互助合助精神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藝術學院。

第五條：本會聯絡處設於課外活動組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：凡本校美術系全體學生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七條：凡本會會員得於繳納會費後享有下列權利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。
- 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三、被選認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。
- 四、集會與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第八條：凡本會會員均負有下列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履行本會決議案。
- 三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系員大會

第九條：系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。

第十條：系員大會之出席會員應達總會員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：系員大會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罷免會長。
- 二、修改學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制定其他決議案。

第十二條：系員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若因故不能召開時得以系學會會議代替之。

第十三條：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，須達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始得召開。

第五章 系學會

第十四條：系學會為本會決策機構。

第十五條：系學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顧問一名、會長祕書一名、並設置文書部、活動部、總務部、公關部、衛生部、攝影部、展覽部、器材部、體育部、壁畫部。

第十六條：系學會組織簡圖見附表一。

第六章 會長

第十七條：會長為學會領導人，對外代表美術學會。

第十八條：會長由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但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會長職務。

第十九條：新任會長選舉辦法由前任系學會制定之，並於選舉前一個月公佈選舉辦法。

第二十條：學會之公告事項由會長公告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會長得視會務之需要，經系學會同意增設或廢去各股(組)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。

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三條：會長選舉，由全系同學直接選舉產生，投票率須達全系學生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採多數決，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為系學會會長。未過門檻則重新提名候選人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會長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情事時，由會員連署三十人，並附上罷免理由，向秘書提案，始得辦理罷免投票。可由原選舉區之學生罷免之，投票人數達全系學生三分之二，其中達三分之二同意罷免，則視同罷免生效，其職權由副會長暫時接管至新任會長選出。

第八章 系學會幹部

第二十五條：系學會幹部為本會會務執行之主體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會長得任命副會長一名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二十七條：顧問為前系學會會長，適時參與學會討論並給予適當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：系學會幹部有向系學會提出工作報告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二十九條：系學會幹部經會長同意後由會長任免之。

第三十條：系學會幹部由系學會核發聘書。

第三十一條：各部所之組織及執掌事務如下：

- 總務部-總務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費審核預算、支出帳本登錄、系學會費收取、金額發放等以及財物管理。
- 文書部-文書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、秘書二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與秘書由部長提名，並置部員若干。負責製作行事曆、系學會幹部資料、通訊本、感謝狀、賽事獎狀、美術節書展、會長選舉投票單、美術節節目單、負責系展資料處理。
- 衛生部-衛生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並置部員若干。負責系展協助佈展、開幕茶會、期初期末大掃除、書展場地及美術節事後整理、活動場地整理、(傳情)。
- 活動部-活動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並置部員若干。負責系展佈展、開幕茶會、搬運隔板、系烤、遊行主持、系員大會主持。
- 體育部-體育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並置部員若干。負責迎新盃賽、送舊盃賽、系展協助佈展、系運、搬運隔板、全美盃處理住宿交通保險事項。
- 公關部-公關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並置部員若干。負責社群媒體經營、各項活動宣傳推廣、贊助。

- 攝影部-攝影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並至部員若干。負責系上各大小活動協助攝影、錄影。

- 展覽部-展覽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。負責美術學系展覽空間之管理、系展之主要流程規劃。

- 器材部-器材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。負責管理系鐵櫃及隔板租借、校內各活動場地申請、系上活動集體請公假、系員大會前製作業。

- 壁畫部-壁畫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，部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副部長由部長提名。負責系上對外服務活動之辦理、定期籌畫出隊偏鄉彩繪、帶領系胞發揮美術所長落實服務學習。

第九章 監事會

第三十二條：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構。

第三十三條：監事由各班推舉擔任，設監事長一名，監視長為三年級監事。監事缺位時由原班班代補任之。

第三十四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

一、可對學會不適任之學會幹部提出罷免建議案，由系學會裁決之。

二、查對學會每月開支及考核行政績效。

三、可對系學會之決議提出糾正案，系學會須提出修正案或原案，但若經全體監事三分之

二以上維持原意，得廢除該案。

第三十五條：監事會之召開由監事長召集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請求召開。

第十章 會費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繳收會員之會費。
- 二、自由樂捐。
- 三、各項補助。
- 四、活動所得及籌募基金。
- 五、存款孳。
- 六、因故放棄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時，得以退費。

第三十七條：系學會編列預算時，應設預備金一項，但預備金之動用須經系學會同意。系學會預備金為 20 萬元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會費收退費方法

收費辦法

- 一、系學會費為四年一次收取，金額為 3000 元。
- 二、收取費用須開收據加蓋學會章。
- 三、大二轉學生系費 1600 元，大三轉學生系費 800 元。
- 四、有所困難之同學，則藉由系辦工讀之機制，以工讀費繳納系學會費。

退費辦法

休學退學之學生可向系學會申請

學年期初-大四可退 0 元，大三退 0 元，大二退 1000 元。

學年期末-大三退 0 元，大二退 500 元，大一退 1500 元。

第十一章 組織章程修訂

第三十九條：學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時，由會長、各部幹部和各班班長共同解釋之。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經系員大會通過，並報准本校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十一條：學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時，由會長和各部幹部共同修訂之。

第十二章 營隊總召產生方法

第四十二條：各活動總召產生方式

一、統一由負責主辦該活動之年級學生開會提名，並予以表決。

二、自薦，經該年級過半學生同意，得以當選。

第四十三條：總召之選舉，其學生出席率需為該年級三分之二以上，採多數決，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為該活動之總召，未過門檻則重新提名候選人。

第十三章 系上財產之租借方法

第四十四條：隔板租借方式

一、非本系租借隔板採收費制：隔板一片 200 元，並收取保證金（保證金為總數金額的百分之三十，若隔板原樣歸還，則得以退還）

二、本系租借隔板採收保證金制：免費，但收取保證金一片 100 元。

第四十五條：系鐵櫃租借方式

免費，但收取保證金鑰匙一把 100 元。

附表一

